

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85桃園市中壢區新街里延平路
176號

承辦人：教師兼總務主任110 許瑞軒

電話：03-4523202#521

傳真：03-4626174

電子信箱：snoppy0311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街小總字第1110002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工程會104.11.24工程企字第10400381190號函釋

(376439806Y_111000237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對於本校辦理「111年度仁愛樓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」採購案提出之異議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1年3月2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300044號函。
- 二、本校謹遵政府採購法、相關法規及中央工程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1190號函釋(附件)訂定旨揭採購案廠商基本資格，其公正與合法性不容質疑，應無來文主旨「顯有違政府採購法與營造業法等相關規定」之情形，特此說明。
- 三、依上述中央工程主管機關函釋說明二，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，除專業營造業外，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，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，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、履約能力及競爭性，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四、本校「仁愛樓校舍防水隔熱工程」其工程屬性符合營造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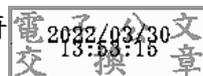
法 第8條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11：防水工程，屬專業營造項目。酌衡本校對於仁愛樓防水工程专业性需求，祈希由經政府認定登記在案之專業防水工程廠商直接承攬，避免產生轉交其他廠商施作情形，以對工程各方面有一定掌握度，此為學校辦理旨揭採購案立場。

五、本校酌參貴會來文說明，於合乎法規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本案廠商基本資格，納入綜合營造業(丙級以上)。茲因異議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招標文件，已於111年3月25日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更正公告，並依政府採購法75條規定延長等標期，爰更正本案截標日為111年4月6日17時，開標日為111年4月7日上午9時。

六、隨文檢附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11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400381190號函供參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

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381190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6條、政府採購法第37條、政府採購法其他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李 (先生或小姐)

主旨：機關辦理屬營造業法第8條規定之專業工程之招標，其廠商資格之訂定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採購，關於廠商資格之訂定，應由招標機關依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第36條、第37條、「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」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機關辦理旨揭專業工程之招標，除專業營造業外，是否另允許綜合營造業參與投標，應由招標機關就個案實際情形，考量營造業之專業分工、履約能力及競爭性，依上開政府採購法令及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三、本會95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450370號及97年12月9日工程企字第09700492780號計2函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、台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主任委員 許俊逸